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志工隊組織章程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服務隊全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志工隊。
- 第二條：本隊以支援全校性之服務工作為目的，並致力於校內外之服務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之修訂，由幹部討論後，需經全體隊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表決同意通過，始通過之。

第貳章 隊員

- 第四條：凡曾加入志工隊者，皆為本隊之隊員。
- 第五條：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：
1. 享有選舉權，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2. 享有本隊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 3. 享有本隊決定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六條：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：
1. 遵守本隊之各項規定與信條。
 2. 執行本隊所交付之任務。
 3. 爭取本隊之榮譽。

第參章 組織

- 第七條：設督導一名提供本隊之行政方針及隊務之督導工作。
- 第八條：設隊長一名，副隊長一名及資訊公關組、美宣文書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組長各一名，組成幹部會議。
- 第九條：正隊長之選舉由全體隊員普選，副隊長及各組長由隊長任命之，組員由組長任命。
- 第十條：志工大會選舉正隊長時需公開公佈之，出席人數須達四分之三，通過票數須達出席隊員三分之二當選之，若票數未通過三分之二，則另擇日補選，補選仍未通過則由原幹部推選。
- 第十一條：隊長缺位或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副隊長代理其職權；若正副隊長均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幹部會議選出執行秘書一名來代理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正副隊長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期末進行改選。
- 第十三條：凡正副隊長失職時，經本隊三分之一以上隊員連署召開隊員大會，全體隊員四分之三出席，出席隊員三分之二通過即可罷免。
- 第十四條：隊長之職權如下：
1. 對外代表本隊。
 2. 召開會議。
 3. 擬訂活動方針和計劃。
 4. 推動學校交辦之各項事宜。

5. 督促各組組長工作之執行。

6. 處理本隊之一切事宜。

第十五條：副隊長之職權如下：

1. 協助擬訂活動方針和計劃。

2. 督促各組組長工作之執行。

3. 協助處理本隊之一切事宜。

4. 協助推動各項活動之執行。

第十六條：資訊公關組之職權如下：

1. 更新志工隊網頁及相關之訊息。

2. 負責拍攝活動內容及整理相關照片和影片資料。

3. 負責與校外各服務性團體聯繫及接洽活動。

4. 整理所有服務性及其他相關團體之聯絡資料。

5. 若正副隊長有事無法參與之對外活動，由資訊公關組代表參加。

6. 爭取校外各項資源。

7. 正副隊長所指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七條：美宣文書組之職權如下。

1. 協助製作教材。

2. 會議之記錄及資料之建檔。

3. 負責本隊所有文書資料整理。

4. 支援各項活動。

5. 正副隊長所指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八條：總務組之職權如下：

1. 隊費之保管。

2. 經費預算之編列、支付、報銷。

3. 志工會議或另訂日期呈報財務報表。

4. 支援採購之各項事宜。

5. 負責本隊一切活動之後勤及協調協助各活動之善後工作安排。

6. 負責本隊隊產之保養及維修等工作。

7. 機動支援其他組別，如活動組，美宣組等。

8. 正副隊長所指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九條：活動組之職權如下：

1. 負責社內辦理各項一般性活動之籌劃、節目之表演。

2. 隊務之團康活動。

3. 正副隊長所指定的其他工作。

4. 支援其他組別辦理活動。

第肆章 會議

第二十條：會議有志工會議、臨時會議、幹部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：志工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由隊長召集主持。

第二十二條：遇重大事項宣布或討論，隊長得以召集全體隊員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三條：幹部會議於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分別由隊長召集主持。